

附件 1

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科技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汕尾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技师学院

支持单位：建设银行汕尾分行

“创新创业大赛”设立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作为大赛的具体执行机构。大赛

组委会设在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大赛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为汕尾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省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六）在往届省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在往届市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但不参加本届市赛决赛竞选。

四、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日期：2023年6月16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6月23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前，市大赛组委会负责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三）初赛

由省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大赛官网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市大赛组委会确定60家企业（不足60家的以实际参赛数量作为晋级企业）晋级市决赛的企业名单。

初赛时间：2023年7月上旬

（四）市决赛

1. 答辩评审。市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对晋级市决赛的参赛企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参赛项目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全程向参

赛企业开放。分组规则和评审标准采用市大赛组委会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标准，评审专家需已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担任“红海杯”大赛评委，须提供工作申请表、个人简历、评委承诺书等报送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2. 奖项设置。初创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

市决赛时间：2023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

（五）推荐晋级省赛

1. 尽职调查。对拟推荐晋级省领域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省领域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2. 推荐晋级名单。市大赛组委会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推荐要求，推荐晋级省赛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推荐原则：（1）推荐省赛企业按照比赛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2）优先选择晋级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企业，推荐数量不足的从初赛企业中选择；（3）成长组企业必须取得当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如市大赛分数靠前但未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则按分数高低选择下一家企业晋级，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完成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前

五、支持政策

(一) 对获得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助。

(二)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

(四)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 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六、市大赛启动仪式

举办 2023 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主要内容：总结 2022 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情况，对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代表颁奖，宣布 2023 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具体召开时间待定。

七、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八、大赛经费

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 2023 年度汕尾市第七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经费预算办理。